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关于竞争选任六安世立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公告

各社会中介机构:

本院拟受理六安世立医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指定本案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六安世立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磨子潭路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MRPKP88,法定代表人:李方军。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股东安徽和天医院管理公司,持股比例 100%,系一家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三级综合性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经营范围:医疗相关科室、医技检查科室、护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业。医院现有在职员工 380 余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98 人。拥有高级职称人员 29 人(正高 8 人,副高 21 人),中级职称 152 人。

二、报名要求

(一) 管理人需编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同时具有一级管理人资质;

(二)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

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三)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四) 拟办理本案的团队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五) 申报机构如被选任, 必须在项目现场设立管理人办公室, 并确定常驻项目现场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名单；

(六) 申报机构团队的负责人及其核心人员具有办理医疗机构破产工作经验者优先。

三、提交申报资料

申报机构应准备好申报资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于2025年11月27日前提交至本院指定联系人处。同时，所有申报机构团队的负责人均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2点30分到裕安区人民法院前楼二楼北会议室和评审委员会接洽。

申报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申报机构的成立时间、规模、业绩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及破产团队建设等情况；

(二) 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团队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管理人履职承诺书；

(三) 如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破产费用的报价；

(四)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担任本案破产管理

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等处理。

(五) 申报机构认为应当申报的其他材料。

四、选任规则

本案破产管理人的选任采用竞争方式。本院将依据申报主体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办理医疗机构破产工作经验、破产费用等进行综合评判，确定一家申报机构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同时另确定一家申报机构作为本案备选破产管理人。

五、相关说明

(一) 本案办案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请各机构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量力而行；

(二) 本案办理情况作为本院对管理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流程节点完成工作的，可能影响其个案考核结果。

六、报名时间、方式和联系人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17时。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将申报书及相应资料邮寄至我院联系人处。

报名地点：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联系人：王梦霞

联系电话：17754076177

特此公告。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